

# 2026年绍兴越城春节期间无人机表演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ZJGZ-DK-26001

采购人：浙江空域融合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鉴水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2026年绍兴越城春节期间无人机表演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绍兴越城春节期间无人机表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 (下载) 磋商文件, 并于 2026年1月20日 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GZ-DK-26001

项目名称: 2026年绍兴越城春节期间无人机表演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3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1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段一:

标项名称: 2026年绍兴越城春节期间无人机表演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300000.00

主要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 (下载) 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0日至 2026 年1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0日 09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0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成交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空域融合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越东南路324号鉴水科技城展示中心201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葛璐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38267

质疑联系人：丁林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216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7号B区4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佳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05751678

质疑联系人：高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30250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鉴水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越东南路324号鉴水科技城

传 真： /

联 系 人：金天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1652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p>
2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3	<p><b>磋商有效期：</b>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b>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b></p>
4	<p><b>资金来源：</b><u>自筹资金。</u></p>
5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6	<p><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不同意分包。</p>
7	<p><b>磋商响应文件份数：</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8	<p><b>磋商次序：</b>以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的先后顺序为准。</p>
9	<p><b>投标保证金：</b>0元。</p>
10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不组织。</p>
11	<p><b>样品提供：</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12	<p><b>方案讲解演示：</b>无。</p>

13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4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_。</p>
17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看下载。
18		磋商注意事项：实行线上磋商。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9		<p>响应与磋商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 登录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20	<p><b>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b></p> <p><u>（1）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8%。</u></p> <p><u>（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u></p> <p><u>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u></p> <p><u>公司名称：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u>账 号：33001653535050010682</u></p> <p><u>开 户 行：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u></p> <p><b>2. 系统使用费：</b>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p>

	标准执行 (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 )，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成交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1	<b>其他事项：</b>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标、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磋商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磋商项目，实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4 本项目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

### 5. 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磋商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

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磋商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磋商）。

### 三、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1.5.2 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5年9月—2025年11月）社保证明；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磋商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督部门。

2.2.6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磋商响应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磋商响应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2.9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应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5 培训计划（如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磋商响应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2.3.1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磋商报价

3.1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员、保险、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3.2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磋商无效。

###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3 在提交“最终报价”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得磋商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6.2 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 四、磋商和评审

## 1. 磋商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4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只公开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7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8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磋商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

### 3. 磋商内容

3.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

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 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8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 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签字或盖章或填写不全的;

9.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听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 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盖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为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6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7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8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9.1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1.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1.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活动；

9.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10. 磋商过程保密**

10.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成交**

### **1. 成交条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2. 成交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 日内, 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 3 日。

2.2成交候选人数量: 1名。

## 3. 成交确认及通知

3.1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 确认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成交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 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 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按规定可向成交人收取不高于成交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 项目验收结束后, 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及备案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

-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磋商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磋商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全市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活动，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拟在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17日（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在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广场举办无人机编队表演活动，为市民、游客呈现一场完美交融的视听盛宴，祝福全国各族人民幸福安康、越城发展繁花似锦、伟大祖国繁荣昌盛。

### （二）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提供无人机表演秀方案策划和运行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产品、运输产品、编排整场效果、安装产品、实施无人机表演，保证安全呈现。
2. 负责上述内容的策划与制作。
3. 成交供应商在演出前办理好项目各类相关手续（例如：空域申请等）。
4. 成交供应商做好场地的提前勘察，确保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的质量与安全。
5. 在正式表演前2天内进行调试或彩排。
6. 项目实施人员的管理及自身的后勤保障。
7. 演出结束后提供本次无人机飞行表演活动的视频及照片。
8. 成交供应商负责安防控制区域作业场地清理、卫生清理工作。
9. 采购人认为与本次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飞行要求

1. 表演时间：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17日（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共计2场 暂定：20:00-20:15（起飞时间）。
2. 飞机架数：每场不少于2000架。
3. 飞行时长：每场不少于约15分钟。
4. 画面数量：每场不少于12幅。
5. 起飞地点：暂定城市广场附近区域。
6. 表演区：以起飞区域为中心，半径600米的圆形区域范围内。飞行高度为真高200米以下，或按照航管部门调配指令执行。
7. 成交供应商应对本次活动的飞行区域做好测量测绘，保证活动的飞行安全。

###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有担任过类似项目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分工协调、统筹管理，总体负责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能保证大型演出的创作、排练的顺利进行，确保演出的圆满成功。表演当天项目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

2. 项目实施团队：策划及实施的服务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总撰稿、灯光设计、无人机驾驶人员等。

3.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行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更换相关人员。所有人员用工须符合劳动法规定。

4. 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取得越城区临时空域无人机飞行空域使用授权（具体时间在合同签订时明确）。未按约定时间取得授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其他要求

1. 场地环境：场地环境应考虑天气、地形等因素，成交供应商根据需要对场地进行规划布置，确保观众观赏效果。表演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清理和恢复，确保场地的整洁和安全。

2. 场地保护：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场地保护工作，如因演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组织管理：做好组织管理，包括人员调配、物资保障、现场指挥等方面，需要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证活动质量和安全。

4. 应急预案：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4.1 大量人流聚集影响网络通讯。
- 4.2 现场如果出现强干扰影响编队飞行通讯。
- 4.3 出现有人通过通讯接管无人机控制情况。
- 4.4 如出现其它航拍飞机进入无人机编队机群范围内。
- 4.5 如有人闯入无人机起飞区。
- 4.6 如果出现空中炸机的情况、出现飞机失控。
- 4.7 如出现围观人员聚集情况。
- 4.8 如天气情况严峻如下雨刮风等。

##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17日 (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二)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所有场次的表演结束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90%; 表演期间未收到因成交供应商责任产生的投诉事件或未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的, 在表演结束、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 依据相应的金额, 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 二、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 元。成交额的 1%[退还方式为: ]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1.服务期限:

2. 实施地点:

## 八、付款

付款方式: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权利和义务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担因修改表演内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用，并承担表演相关的全部费用；

2、应当听取乙方关于飞行环境要求和技术实现可能性等专业意见相应修订更改其需求，合力打造出一个让甲方满意的、可实现操作的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

3、应当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现场监督和协调，维持现场秩序以利于乙方完成表演；

4、提供表演场地，负责办理场地使用和合法表演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空管、城管、公安等部门）并承担相关费用；

5、提供数名志愿者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表演。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技术人员和设备按约定完成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

2、提供无人机的操控人员以及表演所需的无人机设备并自行负责维护的成本费用；

3、做好场地的提前勘察，确保编队飞行表演的质量与安全；

4、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应提出独立的专业判断意见以确保操作安全和表演质量，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而不盲目服从；

5、无人机设备及人员的保险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况，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已收取的服务费将不予退回，应由双方协商延期表演或取消表演；

1、因不可抗力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在乙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事件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2、甲方对表演方案进行修改,乙方基于专业的判断认为提供服务会存在重大风险的;

3、若因第三方原因破坏飞机飞行秩序导致飞机坠落或失控而影响表演质量的,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4、乙方因其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各种损失、损害或补偿的责任累计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5、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省、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任何非直接的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6、因甲方违反约定未办理表演合法性所需的相关手续,导致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产生名誉、财产、行政或刑事的处罚、法院禁令等任何损失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视频由乙方拍摄制作,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成片的使用权。

2、甲方不采取任何行动来直接或间接质疑或干涉乙方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以及乙方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拥有或注册。

3、甲方确认并同意,任何乙方知识产权应始终是乙方的财产,且本合同并未通过暗示或其他方式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或任何其他权利。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本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磋商方法: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 位）。

#### 2.1 商务技术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内容及基本规则	分值
1	类似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无人机表演服务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2. 投标人具有 CMMI 认证三级以下证书的得 1 分，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3	项目团队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2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通信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或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得 1 分；具有通信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人员近三个月	9

		社保证明（2025年9月-2025年11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人员提供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相关部门证明专用章）。	
4	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针对春节期间无人机表演秀的需求，是否拟定详细、周密、有条理、内容新颖、紧扣实际、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整体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4.5-5分，良好得3-4.4分，一般得0.5-2.9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无人机表演点状效果图呈现，是否与本次假期活动密切相关等自行选择出图，不得少于12张，根据效果图的出图数量、表现力、艺术性进行打分。优秀得9-10分，良好得6-8.9分，一般得0.5-5.9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无人机表演区域场地勘测及空域情况，提供无人机停放、起飞的合理方案并提供相应的实地图片（包括飞行路径、最佳观看点位、场地飞机摆放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优秀得7-8分，良好得5-6.9分，一般得0.5-4.9分，不提供不得分。	8
5	安全保障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优秀得7-8分，良好得5-6.9分，一般得0.5-4.9分，不提供不得分。	8
6	设备情况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根据其产品优劣、稳定性能、安全性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秀得4.5-5分，良好得3-4.4分，一般得0.5-2.9分，不提供不得分。	5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飞行表演现场、宣传活动组织接待现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所制定的各项应急措施方案进行打分。优秀得9-10分，良好得6-8.9分，一般得0.5-5.9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8	重难点及解决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进行打分。优秀得2.5-3分，良好得1.5-2.4分，一般得0.5-1.4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备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 2.2 价格分（3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页码)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公告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响应函.....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025年9月—2025年11月) .....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6) 廉政承诺书..... (页码)
- (7) 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 (页码)
- (8)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 (9)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页码)
- (10)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 (页码)
-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页码)
- (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页码)
- (13) 优惠条件..... (页码)
- (14) 备品备件清单..... (页码)
- (15) 培训计划 (如有) ..... (页码)
- (16) 验收方案..... (页码)
-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填写磋商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_\_\_\_\_、地址\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 我方将严格遵守采购人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其他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监督单位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三、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025年9月—2025年11月）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六、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磋商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响应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提供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优惠条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备品备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培训计划（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磋商一览表 (报价表) .....	(页码)
-----------------------	------

## (一) 磋商一览表 (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或报价项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3、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